#### 4.1.3 外遮阳、太阳能设施、空调室外机位、外墙花池等部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、施工，并应具备安装、检修与维护条件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请对外部设施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统一设计、施工进行简要说明。

|  |
| --- |
| 工程无外遮阳、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；空调室外机位，在建筑设计阶段已考虑与建筑立面相协调，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、施工，每个空调设置一个空调板，南侧空调板设置可开启百叶，北侧空调板为金属防护栏杆，具备安装、检修与维护条件；十一层及以下的单体设置太阳能设施，采用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应采取防冻、防结露、防过热、防电击、防雷、抗雹、抗风、抗震等技术措施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建筑和结构竣工图和设计说明；

2）外部设施设计说明、计算书和结构大样竣工图；

3）相关检测报告；

4）外部设施的维修与管理记录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建筑、结构施工图和设计说明 |